

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

時 間：112 年 10 月 06 日（星期五）

主 席：陳院長 天健

出席人員：李佳言副院長、黃國林主任、徐文信主任、李明熹主任、吳上立主任、王耀男主任、陳志堅主任、曾光宏主任(李佳言老師 代理)。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2 年 4 月 26 日 111-2 第 2 次院主管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111 年度本院 13 位教師獲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結案)之績效值審查乙案(如附件 1)，請討論。	111 年度本院 13 位獲獎勵之教師近 5 年績效值，均達學院前 25%，本案照案通過，提研究發展處獎審會審議。	照案辦理。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2 年度各系所 12 位教師申請「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審查及推薦名單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審查推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 112 年 09 月 14 日「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 112 年度第二次獎勵審查委員會議」紀錄(附件 P1-5)辦理。
- 二、本次(112 年度)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共計 12 人，依據前開本校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院可推薦人選第一級獎勵 3 人(15,000 元)、第二級獎勵 6 人(8,000 元)，共計 9 人，依本院審查推薦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要點第三點規定「本獎勵……本院推薦各級別人數依土環學群及機電學群當年度教師人數比例訂之，學群若未足額推薦之名額可流用到另一學群」。各學群就推薦人數 3 人以上應提

供 1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 6 人以上應提供 2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三、候補人選推薦-依據下列績效進行認定(本校獎勵審查委員會紀錄辦理)：

(一) 近五年獲國科會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件數。

(二) 近五年獲國科會計畫補助總額(只計算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計畫)。

四、檢附工學院土環學群及機電學群之國科會研究獎勵推薦比例人數(附件 P6)、本院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P7-8)及申請教師 112 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分數統計暨建議推薦名單(附件 P9)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推薦排序(如附表)，並置候補若干名，提研發處獎審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 112 學年度「生活服務學習助學金」分配案(如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 112 年 10 月 02 日屏科大學字第 1121100553 號通知辦理。

二、本學年度生活助學金獲分配總計 568,000 元(執行期間 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援往例分配(依各系學生人數比例--教務處提供，統計截止日 112 年 9 月 13 日，含碩博士生，但不含在職專班)，建議分配表如附件 P4。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提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二、公告周知，請各系即日起聘用工讀生。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